

书写实现人民发展权的新篇章

新华社评论员

发展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通过发展消除全球性挑战的根源、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是改善人权的有效途径，也是推动人权事业不断进步的根本动力。

今年恰逢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通过30周年。12月1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白皮书。白皮书从八个方面全方位介绍了中国作为发展权的倡导者、践行者和推动者，以与时俱进的理念、日臻完备的制度、卓有成效的实践在人权事业中取得的辉煌成就，深刻揭示出发展权对于保障和改善人权、推动人权事业进步的重要作用 and 重大意义，为在世界范围内落实联合国倡导的发展权利提供了有益的中国经验。

拥有平等发展机会，共同分享发展成果，使每个人都得到全面发展，实现充分的发展权，是人类社会的理想追求。中国有13亿多人口，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不发展经济，不首先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其他一切权利都难以实现。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也是推动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根本。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200多美元增长到8000美元以上，累计使7亿多人摆脱贫困，占全球减贫人口70%以上，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6.34岁，医疗保障体系

覆盖13.36亿人，全面实现选举权的平等，建立了基层民主自治体系……中国的面貌、中国人民的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实践证明，中国从实际出发，走出了一条适应基本国情、符合人民意愿、顺应时代潮流的中国特色发展道路，为丰富和完善发展权理念、推动人权事业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实现人民的发展权，需要理念的正确引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发展是硬道理，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有力推动了中国人权事业进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执政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治国无常，而利民为本”。把人的全面发展和潜能的实现作为人权保障的重要支点，既通过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又通过保障人民的发展权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形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良好局面，为提高人权保障水平打下坚

实基础，注入强大动力。

实现人民的发展权，离不开制度的有力保障。小智治事，大智治制。无论是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全方位确立和保障发展权，制定并实施一系列专门性的权利保障法律法规，还是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确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无论是在“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还是大力开展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行动计划，中国保障人民发展权的制度体系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实现更加充分的发展权，永远在路上。建立富有建设性、务实性、高效性和强制性的体制制度、战略构建与政策措施，不断释放制度优势和效能，就能为实现人民发展权提供可靠保障、开创美好前景。

人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正如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发展峰会上指出的，“发展寄托着生存和希望，象征着尊严和权利。”实现更加充分的发展权，是中国人民的梦想，也是世界人民的梦想。让我们携手并进，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为新起点，共同走出一条公平、开放、全面、创新的发展之路，让中国梦与世界梦相互激荡，共同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发展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思辨

网络募捐须经得起诚信考验

禄永峰

最近几日，深圳白血病女童罗一笑事件引爆网络。事件几经反转，12月1日上午，罗尔等人发布了一份“关于‘罗一笑事件’的联合声明”，声明中称因“罗一笑事件”传播远超预期，带来不好的社会影响，作为当事人深表歉意，已募得款项将在征得捐赠人同意的情况下全额捐出，成立专项基金。

客观上说，每一笔网络募捐都牵扯着爱心人士的一份爱心，一旦与捐赠目的相反，无疑会让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受伤。近年多次见诸报端的募捐，都曾暴露出超捐拒退、募捐善款数额不公开甚至诈骗、骗捐等问题，让参与网络募捐的社会爱心人士防不胜防。类似极端事例的出现，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网络募捐的漏洞所在。

深圳白血病女童罗一笑事件引爆网络的“紧急救援”，也属于网络募捐的范畴。当下，“互联网+慈善”的模式正在我国慈善领域异军突起，一旦网络募捐信息不对等的特性被人利用，就可能让此种慈善形式陷入尴尬境地——网络作为虚拟空间，爱心人士往往只能听到救助对象的一面之词，缺少必要考证，使其真实性受到质疑。部分受捐助者，利用网络环境作秀，一旦真相大白，就会造成极坏的影响。

说到底，与任何慈善机构的捐赠一样，网络募捐也要经得起诚信考验。在笔者看来，让网络募捐得到良性发展应当从3方面入手。

其一，相关网站或监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发起的资质审核，帮助网友对网络募捐行为进行真伪鉴定，从源头规避救助双方信息不对等的弊端。其二，由社会第三方机构加强对网络捐赠善款流向的追踪。动态的后续监管能够让救助帮扶对象的确立更加精准，以此避免后续因资金使用不透明带来的捐助双方不必要的纠纷，也有利于网络募捐尽快走出“信任危机”。其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提供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慈善环境，从法治角度解决慈善公信力不高、募捐资金使用管理不透明、监管不到位等一系列问题。强化捐赠人的知情权、监督权，依法处罚诈骗骗捐等不法行为，防止滥用民间善意，保护公众的慈善积极性。

推进债转股应坚持法治化

阳爱姣

如果说市场化侧重解决的是债转股中的效率问题，那么，法治化侧重解决的则是公平问题、合法性问题。没有法治化约束的债转股，可能在实践中出现新的问题

日前，中国农业银行发布公告称，农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农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门处理债转股业务，主要经营和办理与债转股相关的债权收购、债权转股权，持有、管理及处置转股企业股权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业务。此前，工、农、中、建、交五家国有大行均表示将出资100亿元左右，申请成立专营债转股的子公司，按有关规定，交叉实施债转股。

这意味着，在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后，新一轮债转股由政策层面进入实质化操作阶段。《意见》强调，政府将不再为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拉郎配”，而是通过“七不一履行”等规定推进。

随着专营性的市场主体不断建立，债转股的操作进程将会进一步提速，然而在此过程中还有一些基础性的配套制度需要完善。

此前业界普遍认为，债转股缺乏相关的法律和制度保障，这是债转股落地之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果说市场化侧重解决的是债转股中的效率问题，那么，法治化侧重解决的则是公平问题、合法性问题。没有法治化约束的债转股，可能会在实践中出现新的问题。对此，《意见》做出特别强调：要求严格确保政府和市场主体都依法行事，健全审慎监管规则，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同时做好职工权益保障等兜底工

作。这些表述为法治化债转股指明了方向。

推进债转股的法治化，可以从适用范围和实施流程方面做出考量。债转股的适用范围，除了《意见》中提及的“三条件”“四鼓励”“四禁止”外，可以考虑对不良债务的数额、债转股企业的规模等，作出进一步的明确；同时，可以对债转股过程中的监管机构、债权转让估值和议价机制、税收减免机制等重要内容，给出明确的说法。

此外，目前银行不良贷款率虽有提高，但依然可控，若滥用债转股，短期虽然可以延迟风险暴露，但不良贷款变为“不良股权”最终仍将是损失。因此，应该在法制范围内，依照《意见》给出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有序开展债转股，对债转股公司应设置较高门槛，尤其要警惕产能落后、基本面极差的“僵尸企业”借债转股之机“还魂”，徒费宝贵资源。

债转股是针对当前实体经济和金融机构的现实问题推出的一项改革措施。要确保其规范运行，防止出现衍生风险，必须从法律层面给予明确的约束，让市场主体的行为在规范、合理的框架内运行。也只有这样，债转股才能成为去杠杆的利器，并以此为契机推进国企改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农村金融时报》供稿)



如此淘汰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的《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明确，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等形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作为企业管理的一种手段，“末位淘汰”具有一定的激励约束作用，但是其合法性必须依据劳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予以判断。相对于用人单位，单个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所以我国法律对保护劳动者权益有着明确的规定。必须指出的是，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依法进行，由不得任何人任性胡来。
(时锋)

落实“污染者付费”实现有效激励

盘和林

今年以来，山西省环境质量改善形势严峻。太原市政府近日决定，即日起至今年底，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12条工作措施，彻底扭转当前被动局面；全市所有水泥、炭黑、铸造、铁合金、金属镁、陶瓷、耐火材料等生产企业全部停产。

不只是山西，很多省份都遇到了同样的问题，也使出了“对高污染企业进行停产”的措施。笔者认为，从长期来看，应重在强化“污染者付费”原则，以促进企业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这会比一刀切的停产更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率。

具体来说，停产改变的只是短期成本，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高污染、高能耗产品“环境定价”缺失带来的价格扭曲。被限产的企业有可能在恢复生产后开足马力，以更多产量弥补停产期间的损失，污染时间或许会因此延长。此外，企业还可以向管制宽松的非经济发达地区转移，从而导致“污染地图”外延。

况且，全部停产实质上是“孩子和脏水一起泼掉”，同行业内更清洁的企业与不清洁的企业将承担一样的后果，不利于鼓励企业投入清洁生产的技术或工艺。同一行业中，有的企业通过投入新的设备、采用新的工艺或技术，减少了污染。如果一刀切停产，某种程度上是“罚勤奖懒”，有可能使同一行业内的全部企业又重新回到低水平的均衡状态。

因此，减少市场产出并不是污染治理的唯一途径，“污染者付费原则”已经是一个广为接受、颇有成效的公共政策基础。环境政策绝非不生产或零排放，而是要关注如何达到一种与生态环境合意的产量，或使用环境友好的方法推进生产。

说到底，价格比命令式控制手段能更精准、更有效地实现减少产出的目的。许多地区之所以出现大量高污染、低效率的企业，根本原因在于相关产品没有包含生态环境价格，导致低成本大规模生产，无法实现“污染出清”。相反，这些污染企业还

有可能将同一行业内投入环境成本更高的企业挤出市场，从而导致一种“污染均衡”。

此外，绿色技术创新是一个公认的实现生产过程中低污染的重要途径，全部停产不利于激发企业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我国钢铁、水泥等行业，与国际先进企业在能耗等环境友好生产方式方面相比存在较大改进空间。以钢铁为例，日本新日铁公司余热余能回收率超过92%，企业能耗费用占产品成本仅为14%；而我国钢企大多数余热余能利用率低于50%，能耗费用占产品成本则在30%以上。落实好“污染者付费”等政策，必将为技术创新提供激励或施加压力。

总之，停产等手段无法激励企业将其排放量削减至标准之下，而强化落实“污染者付费”等市场手段能提供有效激励，以最低排放成本实现特定量污染减排，这样的减排治污效果会更持久。

(作者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

众声

刘尚希
中国财政科学学院院长

科学设计增值税定额返还

改革成效已经证明营改增达到了预期减税目标，促进了服务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增值税取代营业税后，原先的两税返还基础已不存在，需要制定新的激励机制。实施增值税定额返还应和转移支付机制结合起来，要充分考虑地区差距，尤其营改增后不同地区受到不同的影响，进一步细化制度安排，有效保障地方财力水平。当前难免有一些企业对抵扣政策不太清楚，可能导致企业抵扣不充分从而多缴税，这就需要加强对重点行业的政策辅导，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增值税抵扣机制。同时税务部门也要继续改进和优化纳税服务，让企业办税更便利，让改革红利更充分释放。

赵立东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司副巡视员

消费升级有三个“潜力巨大”

可以用三个“潜力巨大”来描述我国消费升级前景。一是高品质商品消费潜力巨大。我国商品消费正经历“从有到好”的转型，居民对消费品质提出更高要求，更加安全实用、更为舒适美观、更有品位格调的产品市场潜力巨大。二是高品质服务消费潜力巨大。当前我国旅游、文化、体育等服务消费需求迅速增长，足球、篮球等高水平体育赛事在部分地区一票难求。三是农村消费升级潜力巨大。目前，我国城乡居民消费支出差距达到2.4倍，差距就是潜力。近年来，农村宽带和城乡双向流通网络等基础设施逐步改善，农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农村消费增速也持续快于城镇。

何文义
北京大学中国体育产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体育产业需要跨界发展

体育产业不是体育部门的产业，是个大社会的产业，要跨界来共同发展，而且，体育产业的范围比我们想象的要大得多。体育场馆运营主要问题是商业模式过于单一，场馆的附加值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场馆是典型的平台性质的产业，平台价值不取决于平台，平台的价值是由内容创造的，场馆的价值取决于内容，所以场馆运营必须跟文化体育内容相结合。现在的问题就是商业模式太单一，如果一个场馆能够设计五六个商业模式，那么就会吸引很多人过来。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

行业

让排污企业全部停产实质上是“孩子和脏水一起泼掉”，不利于鼓励企业投入清洁生产的技术或工艺。许多地区之所以出现大量高污染、低效率的企业，根本原因在于相关产品没有包含生态环境价格，导致低成本大规模生产，无法实现“污染出清”